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3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

目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1
二、以永續議程為架構	1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2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2
五、以「臺灣模式」為特色	2
貳、國際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2024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8
一、雙邊合作	8
（一）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8
1. 教育	8
2. 健康	9
3. 供水及衛生	10
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0
（二）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11
1. 能源	11
2.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1
（三）生產部門	12
1. 農林漁業	12
（四）多部門/跨領域	13
1. 環境保護	13
2. 其他跨部門（含教育/訓練）	13
（五）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援助	14
1. 發展糧食援助	14
（六）人道援助	15
1. 危機處理	15
2. 重建援助	16
3. 災害預防	16
二、多邊合作	17

(一) 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的多邊合作	17
(二) 與國際組織或國際開發援助機構合作	19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19
2. 中美洲銀行 (CABEI)	20
3. 美洲開發銀行 (IDB)	20
4.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20
5. 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21
6. 中美洲統合體 (SICA)	21
7.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22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s) 合作計畫	23
(四) 公私協力投入國際合作	26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8
一、消除飢餓	29
二、健康福祉	29
三、優質教育	30
四、應對氣候變遷	30
五、性別平等	31
伍、結語	31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提升與友好國家關係、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以法規制度為依循

我國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援外工作主軸；續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並據以制定 6 項子法，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與國際接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及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99 年外交部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規範，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會請我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報其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由外交部每年據以彙整編撰「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並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相關報告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供外界參考。

此外，我國於 112 年底公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說明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推動體系與模式、主要合作領域、重點策略及成果等，並傳達我國國際合作發展願景。

二、以永續議程為架構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並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全球推動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以及各國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目

標。我國期許為全球落實 SDGs 之重要夥伴，除透過政府間互動協助夥伴國家，亦積極導入民間能量，分享臺灣發展經驗，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永續的合作關係。

三、以互惠互助為目的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總合外交」理念，帶動援外發展工作轉型，盼能擴大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供應鏈連結，促進互惠共榮及區域和平穩定發展。以「民主、和平、繁榮」為核心價值，推動以技術協助、人才交流與產業合作為主軸之國際合作機制，透過外交部與各部會橫向整合，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優先考量當地民眾需求，協助夥伴國家落實 SDGs，共創永續繁榮。

四、以專業效益為指標

為使我國與夥伴國的合作項目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我與夥伴國家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各項合作計畫亦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外館處則定期對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適時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效益達致嘉惠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之目標。

五、以「臺灣模式」為特色

我國投入國際合作發展超過 60 年，隨著國內外政經局勢發展更迭，國際援外工作益趨專業化、法制化，且更為強調合作夥伴關係，我國援外模式亦歷經多次的轉型及調整，而逐步形塑成現今我國推動國際發展合作之「臺灣模式」。

「臺灣模式」的特色是以夥伴國的實際需求出發，派遣我國專業技術人員實地前往合作國與當地夥伴共同執行發展計畫，並且結合我國優勢產業能量，協助當地夥伴能力建構，達到「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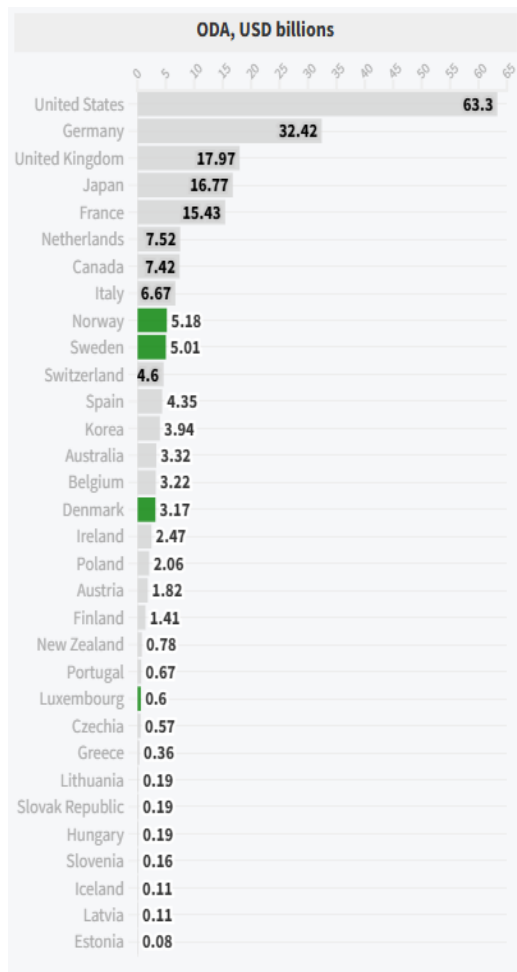
好、共榮」的目標。

貳、國際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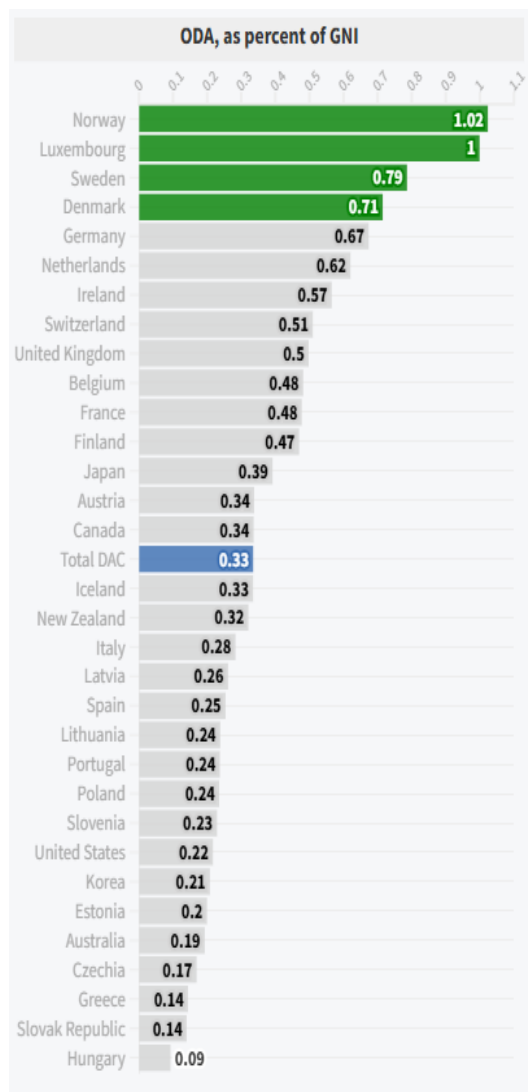
根據 OECD 2024 年全球 ODA 統計報告摘要 (ODA Levels in 2024-preliminary data: Detailed summary note)，2024 年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¹所貢獻之 ODA 達 2,121 億美元，較 2023 年 (2,237 億美元) 減少 7.1%。同時，DAC 國家投入之 ODA 總額占全體 DAC 國家國民所得毛額 (GNI) 總額之百分比為 0.33%，較 2023 年 (0.37%) 下降 0.04%；超過聯合國所設之 0.7% 目標的國家為挪威、盧森堡、瑞典及丹麥等 4 國。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共有 38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共有 32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此外，OECD 會員國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以色列、拉脫維亞、墨西哥、及土耳其共 7 國則非 DAC 成員國；歐盟係以非 OECD 會員國身分參加 DAC。



圖一：2024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網路連結）：[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 OECD](#)



圖二：2024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單位：10 億美元）

資料來源（網路連結）：[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 OECD](#)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回應夥伴國家政策與其當時政經發展所需，實際執行情形及支出每年微幅變動。我國 111 年至 113 年之 ODA 總額分別約 4.32 億美元、4.68 億美元及 4.035 億美元；ODA 占 GNI 比率分別為 0.055%、0.060%及 0.049%，雖尚未達到聯合國所設定之 0.7%標準，惟我國投入及占 GNI 比例大致維持穩定介於 0.04%與 0.07%之間。

我國近年 ODA 及其占 GNI 比例如下表：

表一-我國近年 ODA 及其占當年度國家國民生產毛額比例統計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ODA	3.02	3.18	5.02	3.09	4.32	4.68	4.035
ODA/GNI (%)	0.05	0.05	0.07	0.04	0.055	0.06	0.049

資料來源：外交部各年度「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 (單位：億美元/%)

*109 年因武漢肺炎爆發，爰當年度 ODA 投入較以往大幅增加。

依據 OECD 政府開發援助統計之援助類型分類，2024 年我國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主要領域為「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42.58%)，主要包含教育、健康、供水與衛生以及政府及公民社會等項目；第二大援助領域則為含農、林、漁業等之「生產部門」(24.17%)，其次依序為包含通信/資訊通訊之「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12.50%)、「多部門/跨領域」(8.76%)及「人道援助」(2.38%)。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表二-2024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按援助類型分類

援助類型名稱	總額 (USD)	比率
GNI	825,023,000,000.00	
ODA 總額	403,458,156.00	100.00%
ODA 占 GNI 比率	0.049%	
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71,776,311.00	42.58%
教育	56,120,573.00	13.91%
健康	50,873,446.00	12.61%
供水與衛生	397,594.00	0.10%
政府與公民社會	10,339,796.00	2.56%
一般政府與公民社會	2,704,041.00	0.68%
衝突、和平與安全	412,917.00	0.10%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50,927,944.00	12.62%
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50,419,278.00	12.50%
運輸與倉儲	0	0.00%
通信/資訊通訊	15,124,703.00	3.74%

能源生產與供應	2,458,736.00	0.62%
銀行及金融服務	2,553,544.00	0.63%
正式部門的金融中介機構	8,173,601.00	2.03%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22,108,694.00	5.48%
生產部門	97,528,749.00	24.17%
農、林、漁業	97,156,346.00	24.07%
工、礦、營造業	155,700.00	0.04%
貿易政策與規章	211,878.00	0.05%
觀光	4,825.00	0.00%
多部門／跨領域	35,333,821.00	8.76%
一般環境保護	3,280,270.00	0.82%
多部門援助	22,696,812.00	5.63%
多部門教育／訓練	9,356,739.00	2.32%
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協助	857,425.00	0.21%
一般預算補助	196,755.00	0.05%
發展糧食援助	639,111.00	0.16%
其他物品援助	21,560.00	0.01%
與債務相關行動	500,000.00	0.12%
人道援助	9,609,966.00	2.38%
危機處理	7,811,481.00	1.93%
重建援助	1,029,291.00	0.26%
災害預防	769,194.00	0.19%
其他	37,432,606.00	9.28%
援助者之行政費用	33,502,632.00	8.31%
援助者國內之難民	303,252.00	0.07%
未指定部門	3,624,608.00	0.90%
增進開發援助意識	2,114.00	0.00%

資料來源：外交部「我國政府開發援助提報系統」

參、2024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一、雙邊合作

我國依據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宗旨，致力於敦睦邦誼並協助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發展，務實貢獻我國專業能量，成為全球永續發展堅實夥伴。我透過雙邊及多邊夥伴，多元運用不同財務工具，全方位提升夥伴國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

以下謹依據 OECD 援助領域分類方式，列舉雙邊合作重要計畫如下：

(一) 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 教育

(1) 跨區域：

- I. 臺灣獎學金。
- II. 臺灣獎助金。
- III.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IV.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計畫。
- V. 臺北市政府外國人學習中文計畫獎學金。
- VI.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2)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帛琉。
- II. 與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簽訂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合作，113 年雙方就智慧製造及 5G 應用等相關主題經由國際合作討論會議，探討相關職業訓練規劃及未來合作模式。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約旦、土耳其、阿曼、史瓦帝尼。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臺灣巴(拉圭)科技大學計畫。
- II.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瓜地馬拉、貝里斯、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及巴拉圭。

- III. 貝里斯校園數位網路計畫。
- IV.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青年潛能計畫。
- V.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青年教育及訓練計畫。

(5) 歐洲地區：

- I. 贊助教廷 Arch. Claudio Celli 督導之 Villa Nazareth 中心營運，培育窮困青年就學。
- II. 贊助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 辦理幼稚園科學教育。

2. 健康

(1) 跨區域：

- I. 執行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13 年度共培訓來自 12 個國家共 94 人次之外國醫衛人員。
- II. 執行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徵及檢整國內汰換堪用之醫療儀器設備，捐贈予史瓦帝尼、烏克蘭、馬紹爾群島、肯亞、蒙古。

(2)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提供韓國、帛琉共和國、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印度、澳洲、新加坡等國「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
- II. 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 III. 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IV. 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 V. 斐濟社區非傳染性疾病與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強化照護計畫。
- VI. 小港醫院—咀嚼吞嚥照護人才培育計畫：與越南 175 軍醫院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辦理咀嚼吞嚥障礙進階臨床評估與處置、吞嚥內視鏡檢查進階及實作、咀嚼吞嚥障礙社區篩檢實作、吞嚥檢查食製備、介護食製作、門診、病房營養照顧等教學，期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
- VII.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醫護人員常駐馬國臺灣衛生中心，及短期專科醫療團至馬國提供醫療支援，並提供遠距健康諮詢服務，及馬國醫事人員訓練。
- VIII. 派遣專科醫療團及常駐醫護人員前往帛琉、吐瓦魯、斐濟

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辦理醫療計畫。

(3)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II. 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III. 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訊安全能力提升計畫。
- IV. 索馬利蘭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建構計畫。
- V. 提供南非等非洲地區國家「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
- II. 貝里斯、聖露西亞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 III.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三期）。
- IV. 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第二期）。
- V. 貝里斯校園貧童營養膳食計畫（普及教育及縮減貧富差距）。
- VI. 提供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智利、祕魯、聖露西亞等國「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
- VI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心理健康照護體系提升計畫。

3. 供水及衛生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

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 II. 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第 19 條規定參加亞太汞監測網合作。
- III.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共同預防跨境犯罪及加強能力建構瞭解備忘錄。
- IV. 馬紹爾、密克羅尼西亞運動會田徑場興建。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 II. 史瓦帝尼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III. 援贈土耳其伊斯坦堡 Ümraniye 市政府婦女職訓計畫縫紉機案。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I.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
- III. 協助巴拉圭特警隊（LINCE）採購警用摩托車及裝備計畫。

(4) 歐洲地區：

烏克蘭基輔地區婦女賦權、職訓及農業支持計畫。

(二) 經濟基礎建設與服務

1. 能源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再生能源派遣專案。

(2) 非洲地區：

「索馬利蘭油氣探採技術人員短期專業訓練計畫」：強化索國能礦產業技術並拓展應用，以深化臺索兩國油氣合作，113年6月委託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油開採研習班，課程設計貼合索國能礦部學員工作所需能力，並有助提升索國產業競爭力。

2.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 II. 史瓦帝尼金融情報中心線上技術協助，協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
- II. 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第二期）。
- III. 巴拉圭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
- IV. 瓜地馬拉金融技師派遣任務。
- V. 聖露西亞地方產業經營輔導計畫。
- VI. 貝里斯數位包容專案。

VI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數位身分認證計畫。

VIII. 聖露西亞數位資訊科技培訓應用計畫。

IX. 整建瓜京 La Aurora 國際機場計畫。

(3) 歐洲地區：

協助斯洛伐克 St. Francis 中學推動電子化教學暨認識台灣之援贈案。

(三) 生產部門

1. 農林漁業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I. 帛琉水產計畫。

II. 帛琉禽畜計畫。

III. 帛琉強化沿岸漁業資源管理計畫。

IV. 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

V. 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

VI. 斐濟水產養殖計畫（第二期）。

VII. 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

VIII. 印尼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

IX. 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大蒜與紅蔥產銷輔導計畫。

X. 泰國應用智慧農業系統提升園藝作物栽培能力計畫。

XI.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第五期計畫。

XII.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產品社會行銷推廣計畫。

XIII. 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

XIV. 菲律賓 Isabela 省與 Cagayan 省稻作發展計畫之前期計畫。

XV. 菲律賓 Ilocos Norte 省大蒜發展計畫之前期計畫。

XVI. 印尼及菲律賓外國青年農民來臺實習輔導計畫。

XVII. 泰國及馬來西亞 2024 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I. 史瓦帝尼新興果樹產銷輔導計畫（第二期）。

II.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

III. 史瓦帝尼水產養殖計畫。

IV. 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V. 沙烏地阿拉伯棕棗栽培與組織培養、海水魚研究顧問派遣

計畫、交通技術合作顧問派遣計畫。

VI.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及水產養殖繁殖發展顧問派遣計畫。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I. 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瓜地馬拉、貝里斯。

II. 瓜地馬拉強化玉米生產韌性計畫。

III. 瓜地馬拉強化竹產業永續計畫前期準備。

IV. 貝里斯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

V. 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計畫。

VI. 巴拉圭鴨嘴魚商業生產計畫。

VII. 海地全國稻種生產強化計畫—北部及東北部省、阿迪波尼省及南部省。

VIII. 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

IX.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蔬菜栽培管理提升及採後處理計畫。

X.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家畜繁養殖計畫。

XI. 海地蔬果栽培發展計畫。

XII.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蛋雞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四) 多部門/跨領域

1. 環境保護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I. 國海院與印度國家海洋技術研究所（NIOT）簽署海洋科技研究備忘錄，將共同針對雙方海洋科技發展進行合作。

II. 支援尼泊爾實施「經由社區管理和監測拯救亟危孟加拉鴉計畫」新的五年保育行動計畫。

III. 與尼泊爾合作「擴大尼泊爾勒利德布爾地區極度瀕危中華穿山甲族群保育計畫」。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農業部與貝里斯政府永續發展部森林處合作，進行非法野生動物貿易教育宣傳，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販運。

(3) 歐洲地區：

與葡萄牙合作推動「Tornada 濕地-野生動物庇護所計畫」。

2. 其他跨部門（含教育/訓練）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臺菲山崩與土石流災害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地質災害研究、氣候變遷影響評估與調適策略，以及高科技如大數據和人工智慧在災害管理中之應用等領域。

(2) 跨區域：

- I.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國合會本年開辦16項農業、中小企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研習班，共培訓友邦與友好國家計16班共62國386名學員參訓。研習班主題呼應外交部「榮邦計畫」8大旗艦計畫主軸，涵蓋智慧醫療、智慧農業、中小企業發展、潔淨能源及數位治理等優勢領域。多項班別聚焦人工智慧（AI）應用，成為年度特色主題，透過半導體、智慧農業、智慧醫療、防制科技犯罪、碳交易及生態觀光等多元面向訓練，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之政策制定能力。
- II. 113年友邦技職訓練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包含水電安裝、3D列印、電動車維運技術、倉儲物流、咖啡茶飲調製、資安防護與假訊息辨識等9班，邀請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瓜地馬拉、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巴拉圭等友邦與友好國家，計15國共153名人員參訓。
- III. 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IV. 外交替代役。
- V. 113年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
- VI. 海外服務工作團。

(五) 物品援助與一般方案援助

1. 發展糧食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援助帛琉共和國白米。
- II. 協助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舒緩居民糧食短缺計畫。
- III. 人道援助菲律賓南部納卯地區水患及土石流災情。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與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市政府合作，訂製行動廚房車輛及熱湯供應車，供應地震災民熱食。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與海地糧食濟貧組織合作援助海地食米案。
- II. 與海地「經濟社會救助基金」(FAES) 合作贈米案。
- III. 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合作瓜地馬拉糧食人道援助計畫。
- IV. 白米援助聖文森中低收入家庭計畫。

(六) 人道援助

1. 危機處理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人道援助菲律賓凱米風災米荒：援助菲律賓白米。
- II. 人道援助菲律賓南部納卯地區水患及土石流災情。
- III. 賑濟蒙古國雪災計畫：與蒙古明愛會及紅十字會合作，援贈受災民眾糧食、禦寒衣物、藥品、燃料等救援物資。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I. 台灣援助食用米予土耳其震災災民、難民及弱勢族群計畫。
- II. 索馬利蘭共和國糧食人道援助計畫。
- III. 史瓦帝尼糧食人道援助計畫：援助史瓦帝尼白米。
- IV. 參與南非非洲荒野基金會(WFA) 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坊與荒野自然步道計畫。
- V. 震災區醫療服務計畫：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會」(SGDD-ASAM) 合作，配合土國衛生部，協助於災區建置組合屋診所及行動醫療診所。
- VI. 震災區教育復原計畫：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會」(SGDD-ASAM) 合作，配合土國教育部，於災區建置資訊教室及行動資訊教室，援助文具及教科書，協助災區中小學子銜接教育，提升大學教育資源。
- VII. 國合會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

會」(SGDD-ASAM)合作推動土耳其 Hatay 省地震災後 WASH 與健康照護服務可近性提升計畫。

- VIII. 震災區緊急物資援助計畫：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國際關懷組織土耳其分會」Care Türkiye 合作，於重災區提供臨時避難所、發放緊急物資包、食物箱、基本廚房用品及食材等物資。
- IX. 搜救培力計畫：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搜索救援協會」(AKUT)合作，辦理搜救培力計畫，藉以提升該組織搜救能力及更新維護訓練裝備，並促進台土災防領域合作交流。
- X. 攜手共度百年強震難關計畫：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全國身障聯合總會」(Türkiye Sakatlar Konfederasyonu)合作，援贈災區身障者輔具及義肢。
- XI. 北敘利亞緊急賑災援助案：與非政府組織「美慈組織」敘利亞分部 (Mercy Corps Syria) 合作，協助敘利亞震災區重建、援助物資、維護供水及衛生系統。
- XII. 地震災(難)民搬遷援助計畫：與土耳其內政部移民管理總署 (PMM) 合作，協助提升災區行政服務效能，及提供災(難)民搬遷支援，如返鄉安置、交通安排、救助金發放等。
- XIII. 協助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為 Za'atari 及 Azraq 難民營提供心理與生活支持，辦理社群活動、情緒諮商、女性青春期衛教及足球學院等。

(3) 歐洲地區：

- I. 核撥人道援助專款援助教廷相關單位及天主教修會、團體或組織及烏克蘭難民。
- II. 台灣與愛沙尼亞合作捐助興建「收置烏克蘭失怙兒童及寄養家庭住屋計畫」。

2. 重建援助：

(1) 歐洲地區：

強化烏克蘭受戰爭影響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心理健康及心理社會支持計畫。

3. 災害預防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I. 臺菲 VOTE 計畫：建立無隙縫颱風海洋氣象及短期氣候預報能力（第三期）。
- II. 臺菲災防合作計畫，協助提升菲律賓整體消防防災能力。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 I. 瓜地馬拉防災預警系統計畫。
- II. 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
- III. 金融機構發展基金之子計畫—中美洲區域緊急與災害融資機制—貝里斯。

二、多邊合作

我國政府不僅致力與邦交國強化永續夥伴關係，更積極與友好及理念相近國家攜手建立價值夥伴關係，透過三方，甚至多方合作形式，共同投入對國際開發合作事務，擴大援助能量。

此外，我國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中美洲銀行（CABEI）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區域開發銀行及組織之長期合作夥伴，藉由持續加強與其等的合作計畫深化與廣化我對該地區國際援助事務之參與及影響力。

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方面，鑒於 INGOs 亦為國際發展合作重要的行動者，其特色為針對其長期關注社會倡議或關注族群累積豐富經驗及能量，並具有跨越國界限制、超越政治藩籬的靈活性。我借重 INGOs 的蓬勃能量及貼近草根的行動力，使我國際合作及援外能量深入到每個最需要的人。

(一) 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多邊合作

1. 與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共同推行巴拉圭區域銀行合作計畫，協助區域銀行辦理婦女企業貸款。
2. 與新加坡之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IX）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等國際發展夥伴合作推動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
3. Gojo 微型金融控股公司股權投資計畫—國合會投入股權資金

- 予 Gojo 微型金融控股公司，以結合公、私部門資金與借重金融科技技術提升發展中國家微型金融機構的永續經營能力。
4. 國合會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蒙古及太平洋地區辦公室自 110 年起建立常態性工作會議機制，本年在「防制科技犯罪研習班」與 USAID 合作，由美方邀請帛琉財政部資安長線上與本班學員分享，以多元視角解構金融犯罪。
 5. 我海洋委員會、國合會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The Stimson Center）、友邦貝里斯共同合作研究「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針對貝國貝里斯市及其周邊地區面臨氣候變遷之風險指數進行評估。
 6. 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下合辦「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電信與資安韌性」、「民力訓練精進與強化」、「闊步前行：邁向淨零排放的未來」、「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共五場國際研習營；並與美、日、澳、加在紐約合辦題為「透過全球夥伴關係及青年參與運用科技促進永續發展」之國際研討會，有效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係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可或缺之夥伴。
 7.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與共享南島語系文化之國家合作，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至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五大策略領域。
 8. 我國與教廷愛德服務部、烏克蘭駐教廷大使合作捐贈藥品、醫療設備及人道物資援助烏克蘭。
 9. 2024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
 10. 2024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113 年以「藍碳與淨零排放」為主題，擴大邀請美、日、韓、印度、東南亞等印太 10 國專家與會。
 11. 凱旋醫院與新南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合作平台計畫，提升各國精神醫療水平，進而將台灣推向世界。
 12. 前瞻資安探索會議（Advanced Cybersecurity Exploration Conference）：邀集世界各地學者、業界及政府代表，本年共同聚焦於網路韌性和資安治理與政策管理等兩大資安全球議

題，探索相關因應策略或方案。

13. 亞太 AERONET 檢校訓練中心 (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APAC)：協助東南亞國家校準太陽光度計，以觀測氣膠光學厚度瞭解大氣氣膠分布，有助於掌握區域性氣膠變化及境外影響情形。
14. 環境部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NASA) 合作空品觀測及研究。
15. 2024 永續土壤地下水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國際工作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第 5 度針對成員國年輕官員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由我國產官學專家擔任講師，促進亞太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環境治理能力的提升。
16. 與美國國家開發總署 (USAID) 合作推動非洲電力倡議 (Power Africa) 健康電氣化暨通訊聯盟，我方捐助 35 萬美元予 USAID 在史瓦帝尼為 20 家醫院設置太陽能板。
17. 贊助「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to defeat ISIS)，協助聯盟推動伊拉克及敘利亞地區人道援助工作。

(二) 與國際組織或國際開發援助機構合作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 (1) 我與 EBRD 共同成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在其受援國推動技術合作計畫，包括參與歐銀援助烏克蘭多邊機制及計畫。
- (2) EBRD 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土耳其 Yayla 農業公司融資子計畫、摩爾多瓦玻璃容器公司融資子計畫、烏克蘭穀物公司融資子計畫。
- (3) EBRD 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帳戶計畫—土耳其 Yayla 農業公司第二期融資子計畫、烏克蘭食品原料公司融資子計畫、烏茲別克食品公司融資子計畫、啤酒公司能源資源效率融資子計畫、烏茲別克綠色經濟融資機制計畫。
- (4) 延續與 EBRD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促進臺灣業者參與歐銀提供受援國之數位轉型相關融資專案合作，藉此發揮我國在物聯網、雲端平台、人工智慧及資安服務領域的優勢，協助歐銀受援國或業者數位轉型。

- (5)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與 BT、UCF 二期子計畫（共三案）；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
- (6) 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羅馬尼亞巴克烏都市能源效率計畫、波赫 Elektrokraina 配電系統更新計畫、波赫 Elektro-Bijeljina 智慧電錶擴展計畫、貝爾格勒廢棄物轉換能源計畫。
- (7) 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立陶宛維爾紐斯市無軌電車更新計畫、波蘭零售連鎖永續融資計畫。

2. 中美洲銀行（CABEI）

- (1) 我與 CABEI 共同成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資助我中美洲友邦執行 CABEI 技合及能力建構計畫，以我國專業領域知識及經驗，協助中美洲友邦之經社發展，並提升當地居民福祉及生計。
- (2) CABEI 第 8 次增資股款第 4 次繳款：協助中美洲地區經社發展。
- (3) 與中美洲銀行（CABEI）合作推動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中美洲婦女信用保證案（瓜地馬拉）。

3. 美洲開發銀行（IDB）

- (1) 與 IDB 合作在金融機構發展基金（SFIDF）下推動中美洲區域緊急與災害融資機制以及拉丁美洲低收入女性企業主社群電子商務促進計畫。
- (2) 與美洲開發銀行實驗平臺（IDB Lab）合作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
- (3) 與 IDB 共同合作融資，在進行「貝國協助生產性部門及婦女企業貸款計畫」。

4. 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 捐助 APEC 支援基金之「人類安全子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
- (2) 辦理 APEC「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邀集 9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之各界人士，共同探討海洋產業（海洋文化及海洋保育）領域女性之貢獻，並歸納出未來宜持續透過能力建構強化女性參與，強調構築女性之間關係網絡與連結之重要性。

- (3) 舉辦 APEC「亞太區域 AI 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國際論壇，主題涵蓋淨零轉型下的多元勞動議題，透過國內外專家演講，以及各經濟體代表交流互動，分享最佳政策經驗。
- (4) 「淨零排放人才 開創永續未來」計畫獲 APEC 補助，並辦理 APEC「打造包容性未來的綠色人才解決方案工作坊」國際工作坊。
- (5) 辦理 APEC「精進綠能產業勞動力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坊，邀請美國、泰國、韓國、馬來西亞及秘魯等經濟體之專家學者，以及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專家學者，共 80 名專家學者與會，探討綠能產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構思為勞工提供更加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之政策建議與行動。

5. 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 (1) 與美洲國家組織 (OAS) 之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成立「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救助及重建基金」，在友邦巴拉圭執行天災防治合作計畫，協助巴國建立災害早期預警系統及強化災防能力。
- (2) 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合作推動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海地婦女信用保證案子計畫。

6. 中美洲統合體 (SICA)

- (1) 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處 (SG-SICA) 合作強化 SG-SICA 機構協調能力計畫。
- (2) 與中美洲中小微型企業推廣中心 (CENPROMYPE)、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 (SITCA) 及中美洲觀光推廣局 (CATA) 共同協助微中小型企業發展及永續觀光計畫。
- (3) 與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SE-COMISCA)、中美洲社會統合秘書處 (SISCA) 共同協助落實 SICA 框架衛生與社會保障相關區域計畫。
- (4) 與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CCAD)、中美洲農業部長委員會 (CAC)、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自來水與衛生論壇 (FOCARD-APS)、中美洲區域水力資源委員會 (CRRH)、中美洲航空服務公司 (COCESNA)、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 (CEPREDENAC) 共同推動 SICA 區域氣候風險管理與降低

碳排放計畫。

- (5) 與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 (OSPESCA)、中美洲農業部長委員會 (CAC)、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CCAD) 共同推動藍色海洋環境保護跨領域管理計畫。
- (6) 與 SICA 秘書處推動 SICA 現代化之數位轉型計畫。
- (7) 與 SICA 能源協調小組 (UCE-SICA)、中美洲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CCAD) 共同推動 SICA 國家電動運輸計畫。

7.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透過國際訓練計畫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提供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所辦理之研習班名額，協助其他會員國培訓專業人員相關技術能力與經驗交流。
- (2)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WorldVeg) 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協助 WorldVeg 在亞太及拉美地區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 (3)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合作「永續水稻生產之關鍵議題：氣候變遷調適之自然解方與碳減排」，致力於改善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稻作栽植技術，並關注氣候變遷對水稻生產之調適及因應。
- (4) 捐助維運我國在亞洲生產力組織 (APO) 設立之「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力」兩卓越中心，推廣我與 APO 會員國之綠色科技、環境及智慧製造技術交流。
- (5)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 (SEACEN) 額外獎學金計畫，捐助獎學金 2,200 美元，作為協助低所得會員派員參加該組織訓練活動所需差旅費之用。
- (6)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PETCA)：原住民族委員會率原住民代表赴秘魯於 APEC 年會期間參加第 4 次夥伴關係理事會，與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就推動本協議工作進展及原住民族經濟賦權等議題進行討論。
- (7) 捐助「信天翁及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海洋委員會偕相關單位並出席該協定 113 年第 14 屆諮詢委員會 (AC) 會議，

積極貢獻推動海鳥混獲忌避措施。

- (8) 亞洲開發基金（ADF）第 13 期第 4 年捐助款：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
- (9) 薦派我國稅務官員擔任 ADB 國際租稅研討會講者，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10) 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行政及業務經費。
- (11) 捐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辦理「熱帶水果聯盟—氣候變遷對熱帶水果生產的影響與緩解策略」計畫，聚焦因應氣候變遷對熱帶水果之影響，以協助亞太地區小農制定減緩及調適策略。
- (12) 續捐助我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設立之信託基金（CTTF），協助小島開發中國家之漁業能力建構。

(三) 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合作計畫

1. 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與國合會合作協助提升烏克蘭基輔地區婦女農業技能，改善伊等生計。
2. 糧食濟貧組織（FFTP）：與國合會駐貝里斯技術團與 FFTP 合作 2 年期貝里斯家庭式小型畜牧戶生計改善專案計畫；與國合會駐海地技術團與 FFTP 合作 2 年期海地農民組織稻米生產與行銷計畫—南部省計畫，並援助海地食米。
3. 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Step 30）合作派遣志工至肯亞，與當地社工共同推廣沙蚤衛生教育。
4. 與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Love Binti International）合作派遣志工至烏干達農村協助當地農業發展。
5. 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合作推動肯亞加里薩縣脆弱社區衛生機構基礎供水與衛生（WASH）可近性提升計畫，以及強化烏克蘭受戰爭影響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心理健康及心理社會支持計畫。
6. 與國際好鄰居協會（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羅馬尼亞分會及臺灣好鄰居協會合作執行羅馬尼亞之烏克蘭難民兒童社會心理支持服務提升計畫；並合作派遣志工至羅馬尼亞、越南及蒙古分會，協助公關、募款行銷及計畫營運。

7. 與獵豹保育基金會（CCF）合作派遣志工至索馬利蘭，協助獵豹基本醫療與例行照養。
8. 與國際人權網絡（IHRN）合作補助落後地區國家之專家學者出席雙年會之旅費，並不定期聲援受迫害之學者及專業人士。
9. 捐助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推動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
10. 捐助國際科學理事會（ISC）推動該會與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SDR）共同主持的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計畫（IRDR）。
11. 與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合作「莫三比克（Maputo, Gaza, Cabo Delgado）糧食援助計畫」。
12. 與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史瓦帝尼—緊急糧食援助計畫」。
1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糧食援助安貧扶困計畫，援助非洲南部五國（南非、莫三比克、辛巴威、史瓦帝尼、賴索托）、海地、聖馬丁、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共和國等國家。
14. 與國際野生動植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 International）合作推動「永遠改變野生動物貿易計畫—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支援全球野生動物合法貿易之執法行動、改善野生動物貿易政策、評估野生動物貿易與人畜共通疾病風險之關聯，預防未來之疫情以及應用各類溝通方式擴大宣導和影響力等。
15. 與同步地球協會（Synchronicity Earth, SE）合作支援亞洲物種行動夥伴關係計畫、菲律賓鱷保育計畫、Talarak 基金會保育極度瀕危物種計畫與東南亞能力建設計畫。
16. 與獵豹保育基金會（Cheetah Conservation Fund, CCF）合作協助推動索馬利蘭吉德-迪布爾國家公園預定地周圍地區社區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計畫。
17. 與生而自由基金會（Born Free Foundation, BFF）共同推動

「減少盜獵—保護長頸鹿、大象和其他野生動物物種計畫」與「烏干達 Bulindi 黑猩猩及社區計畫」，並協助肯亞成立「保育社團計畫」。

18. 與亞洲猛禽研究及保育聯盟（Asian Raptor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Network, ARRCN）共同推動灰面鵟鷹跨國保育計畫。
19. 與家扶基金會合作派遣志工至越南，協助該組織及提供相關培訓。
20. 補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透過「2024 永續農村培力—衛教及 WaSH 計畫（2024 Sustainable Rural Community Empowerment — Health Education and WaSH Program in Uganda）」改善當地長年水資源匱乏及衛生知識不足之現況。
21. 補助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透過「2024 東非糧食安全供應鏈建立計畫（2024 East Africa Food Security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Program）」改善當地兒童營養並增進社區糧食安全。
22. 補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執行「巴拉圭人道醫療援助計畫（Paraguay Humanitarian Medical Assistance Program）」，與當地醫師進行外科醫療交流，以及提供當地居民衛生教育等。
23.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緊急回應糧食與營養援助計畫（Haiti Emergency Food and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24. 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我邦交國「資助兒童計畫（Child Sponsorship Program）」。
25. 贊助「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nternational Fund for Public Interest Media, IFPIM），協助中低收入國家獨立公益媒體度過疫後嚴峻之生存危機。
26. 與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基金會」（CDC Foundation）合作「建置奈及利亞拉哥斯中央衛生實驗室」計畫（Establishment of Integrated Disease Reference & Advanced Testing Labs in Nigeria）以協助提升奈及利亞公共衛生環境及

實驗設備。

(四) 公私協力投入國際合作

1. 與加拿大「加鼎國際開發」(DID) 合作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促進海地婦女微小中型企業成長計畫。
2. 與加勒比海共同體發展基金(CDF) 合作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加勒比海女性中小企業綠色信用保證案(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納丁、聖露西亞)。
3. 與「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Eastern Caribbean Central Bank) 轄下「東加勒比海部分信用保證公司」(Eastern Caribbea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合作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及婦女賦權計畫—東加勒比海婦女信用保證案(聖文森及格瑞納丁、聖露西亞)。
4. 與巴拉圭「金融發展局」(AFD) 推動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巴拉圭婦女信用保證案。
5. 贊助國際永續發展協會地球協商報計畫。
6. 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Overseas Traditional Chinese Teaching Project)」選派我國籍師資赴非洲6國7所孤兒院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正體中文並認識台灣文化。
7. 補助台灣路竹會「中東難民營義診計畫(Middle East Refugee Camp Free Clinic Program)」, 規劃籌組醫療團赴約旦敘利亞邊界對難民營及當地居民進行關懷醫療及義診活動。
8.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愛心無國界—2024 蒙古國唇腭裂義診(Love Makes Whole- Cleft Mission in Mongolia)」, 赴蒙古當地協助貧困民眾進行唇腭裂義診手術。
9.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赴史瓦帝尼執行「口腔義診及執行衛教宣導(Free Dental Service and Health Education)」。
10. 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24 年越南中部閱

- 讀推廣教育計畫（2024 Reading Promotion Program in Central Vietnam）」。
11.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執行「尼泊爾奧哈東加社區學習中心多功能廳增建計畫（Pla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purpose hall at the Okhaldhunga Community Learning Centre, Nepal）」。
 12. 補助台北市悉曇吉祥成就會執行「尼泊爾義診及設施建置計畫（Nepal Free Clinic and Facility Acquisition Plan）」。
 13.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赴尼泊爾推廣「加德滿都寺院口腔健康促進服務計畫（Oral Health Promotion Service for Monasteries in Kathmandu, Nepal）」。
 14.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 MMTH 醫院建立合作關係，推動「2024 年尼泊爾 Manmohan Memorial Teaching Hospital（MMTH）醫院功能提升計畫（2024 Functional Enhancement Plan for MMTH in Nepal）」。
 15.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好事協會赴孟加拉與孟加拉非營利組織 Deshi Baller 合作「孟加拉女子教練培育協助計畫（Women Coach Women: Bangladesh Women's Coach Training Support Program）」。
 16.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推動「肯亞馬薩比緊急糧食援助計畫（Masabi Emergency Food Aid Program, Kenya）」。
 17.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Children Believe）推動「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Accelerating Access to Quality and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 in Paraguay）」。
 18.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推動「2024 年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2024 Craniofacial Seed Medical Personnel Training Program）」。
 19.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2024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2024 Asian Girls Campaign）」。
 20. 補助幫幫忙基金會之「援贈愛心物資貨櫃（Donation of Charity Good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捐贈予當地政府及公益團體轉發有需要的民眾，協助度過人道危機，並改善當地

弱勢群體生活。

21.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推動「非政府組織國際種子人才培訓計畫 (NGO Fellowship Program)」。
22. 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2023-2024 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2023-2024 Training Program for Burn Rehabilitation Professionals in Central America)」。
23.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2024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 (2024 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Project)」。
24. 補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推動「BPW 國際女性領袖學院培育活動 (2024 BPW Global Intercultural Sisterhood Academy)」。
25. 與中非主教團合作捐贈資訊設備，縮短教廷教育資訊落差。
26. 贊助教廷宗座圖書館暨檔案館總館長辦理「剛果和平之家」，共同推進國際醫療援助。
27. Gojo 微型金融控股公司股權投資計畫—國合會投入股權資金予 Gojo 微型金融控股公司，以結合公、私部門資金與借重金融科技技術提升發展中國家微型金融機構的永續經營能力。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作為全球推動社會、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及各國政府及人民共同努力目標。我國身為全球負責任之夥伴，持續致力於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在規劃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均將 SDGs 內化至各項計畫執行目標，並依據區域特性及夥伴國需求，以及夥伴國自行提出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確認各項計畫與國際發展援助進程之一致性。

2024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資源有效貢獻 SDGs 17 項目標，其中，我善用我國強大公衛實力及優勢科技產業，對目標 2「消除飢餓」、目標 3「健康福祉」、目標 6「潔淨飲用水與環境」、目標 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目標 13「應對氣候變遷」、以及 17「全球夥伴關係」貢獻尤著。

以下謹以「消除飢餓」、「健康福祉」、「優質教育」、「應對氣候變遷」及「性別平等」等目標，列舉說明我國辦理情形。

一、消除飢餓

(一) 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相關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以臺灣精良農業科技為基礎，推動提升海地稻作生產提升計畫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提供農民水稻栽培技術、農機操作/維修、營運輔導訓練，協助能力建構，健全糧食生產體系發展，降低依賴糧食進口、改善糧食安全。

(二) 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菲律賓推動「農業群落鞏固」計畫，於呂宋島丹輓（Tarlac）省完成示範農場建置，導入我國產銷班發展成功經驗，以加速在地農產業集群及整合、強化輔導農業群落之資源整合能力與韌性減災體系，並提升公部門農業推廣效率及青農參與。本計畫透過對農民團體之多元輔導，以短期高經濟蔬果為目標作物，協助菲國農民導入小型農機具、設施及種苗等支持產業資源、強化財務分析及組織營運，並透過現有行銷體系將產品售至鄰近都會市場，務實輔導農業群落健全發展，提升各群落內受益農戶收益。

二、健康福祉

(一) 斐濟社區非傳染性疾病與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強化照護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斐濟推動社區非傳染性疾病與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強化照護計畫，本計畫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斐濟衛生及醫療服務部及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或機構，共同開發及導入社區非傳染性疾病及新冠肺炎病患個案管理數位工具，並便利斐濟初級照護機構醫事人員資料蒐集，以強化該國非傳染性疾病、新冠肺炎及長新冠之追蹤與管理能力。

(二)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心理健康服務體系強化計畫

本計畫由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該會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克國衛生部合作，協助克國強化心理健康基礎體系，內容包括強

化政府制定心理健康防治政策能力、提升心理健康相關醫事人員照護能力、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之心理健康照護功能、以及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之認識。

三、優質教育

(一) 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職訓練課程，透過邀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太平洋、亞非地區學員參訓，協助友邦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切合民生經濟發展需求。

(二)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華語教師派遣案，以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認識臺灣文化與社會交流，派遣華語教師至友邦及友好國家公部門、大專院校、中學等單位，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服務與文化推廣活動。

四、應對氣候變遷

(一)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與 BT、UCF 二期子計畫（共三案）

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針對小企業成立計畫專戶，協助小企業取得資金活絡當地經濟活動、促進經濟轉型。本項子計畫具綠色經濟融資之特色，提供融資予羅馬尼亞 Transilvania 銀行、Unicredit 銀行等與 Unicredit 消費金融公司 3 家金融機構，經由其轉貸給符合「綠色經濟融資機制」（GEFF）之借款對象，用以改善住宅與建築物之能源及資源效率，帶動家戶對能源/資源永續計畫及氣候復原計畫之投入。

(二) 史汀生中心「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標（CORVI）」國際倡議

為協助我國友邦妥善分配資源因應氣候危機，國合會自 2011 年起與史汀生中心合作於友邦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2012 年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建立氣候與海洋風險數據資料庫；2023 年起，國合會與我國海洋委員會、史汀生中心及貝里斯政府合作推動該倡議，協助貝里斯市界定氣候與海洋風險以強化城市韌性，2024 年完成第二次利害關係人工作坊，並據以產出

研究計畫報告，規劃於 2025 年「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 等國際會議中發表成果，擴大我國國際聲量，並持續協助友邦爭取國際氣候資金。

五、性別平等

(一) 史瓦帝尼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提升計畫

本計畫由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規劃協助提升史國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增加鄉村地區婦女微小型企業收益及強化永續發展，工作重點包含微型企業能力建構、微型企業訓練輔導機構能力提升及提供微型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協助史瓦帝尼強化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改善民生計與國家經濟發展。

(二)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中美洲婦女信用保證案

國合會參與中美洲銀行 (CABEI) 因應 COVID-19 疫情設立的微小中型企業保證基金 (Guarantee Fund)，透過此項風險分擔機制，提升當地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增加友邦創業婦女及自僱婦女，以及女性企業主、股東多數為女性或女性員工超過 50% 的微小中型企業獲得貸款的機會。

伍、結語

2024 年全球局勢變化快速，面對地緣政治動盪及全球暖化加劇氣候變遷等挑戰，臺灣持續與國際攜手合作，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計畫，秉持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共榮的理念，促進合作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人民改善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增進人民福祉。

「總合外交」盼能帶動援外發展工作轉型，擴大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促進互惠共榮及區域和平穩定發展，實現「互惠互助」。我亦將持續鼓勵私部門一同參與國際合作發展工作，藉由公私合作廣納資源，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多元領域之計畫，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目標。

聯合國 SDGs 17 項目標名稱：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